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5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新旭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四级子公司新建项目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